

##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环球时报》社）计划减持少量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环球时报》社持有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民网”)股份数量为94,910,1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环球时报》社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72%,不超过其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161%)。

2017年9月28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环球时报》社发来的《股份减持通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名称

《环球时报》社

##### (二) 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所持股份来源

截至本减持计划公告日,《环球时报》社持有本公司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 94,910,1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58%。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方式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三)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环球时报》社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过去 12 个月内未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股东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减持期间、减持价格等具体安排

1、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3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272%，不超过其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161%。

2、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3、减持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

4、减持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二) 股东减持承诺及履行情况

2012 年 4 月 23 日，股东《环球时报》社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截止 2015 年 4 月 27 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三) 拟减持的具体原因：股东自身业务发展需要。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系股东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

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通知函》。

特此公告。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30日